(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

2.工程地点：宿迁市湖滨新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元整（¥1265000.0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柒仟柒佰玖拾玖元贰角伍分（¥37799.25）；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通知）及答疑、响应文件及附件；（2）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3）双方有关工程的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南京市六合经济开发区龙中路88号。

1.1.2.5 设计人：

名　　称：江苏中科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城宇大厦A单元801、802、803、805、806、807、808、810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等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专业等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本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

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成交通知书；（3）响应声明及承诺函；（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发包方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承包人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等资料）；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软件电子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壹式陆份，如提供的份数无法满足需求，承包人需无偿另行提供，承包人需一并提供上述资料的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交（按要求签字、盖章）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交文件（文件须齐全、有效），经监理人上报发包人后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审批。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及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部主要人员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有项目施工人员办理上岗证或出入证才能进入施工现场，其他无关人员一律不能进入施工现场，如果擅自进入现场，由此而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施工前负责场外公共道路的畅通，场内交通由承包人负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所有需要使用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和拆除，且所有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后期不予调整。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不得向承包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有关图纸内容，不得将本项目图纸挪作他用或提供给第三方。工程竣工后，原图全部收回。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一切事宜。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根据施工情况自行考虑，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蔡文韬；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的审批权、工程变更、签证的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权、工程款的审查权和支付权、特殊及重要施工工艺和材料发包、参与建筑材料价格的确认、合同的解释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根据工程进展实际需求，按发包人通知要求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发包人提供现有施工场地条件，承包人自行现场踏勘，根据实际施工条件自行负责，工作条件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施工所需临时用电、临时用水（由承包人勘察现场自行实施，发包人协助配合，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临时通讯线路承包人负责审批、接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关于材料场地及办公用地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条件自行负责。

（4）如现场现有施工用电源不能满足现场施工要求，需增加的电源供应负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5）发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场内交通条件，不额外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本条款所述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否则不予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统一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原件不少于三套、复印件不少于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包括向城建档

案馆缴纳的竣工档案管理费、整理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及电子形式（均有）。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泥浆（或淤泥）等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到城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并按城管部门指定（或确认后）的地点放置。②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并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需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③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分包项目，发包人可拒绝验收此项分包工程或将分包单位清除出场，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④施工过程中应采用样板引路，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严密质量管理体系；⑤自觉接受发包人及委托管理、监理的监督管理，参加发包人、管理和监理组织的工程例会，及时报告工程情况，并接受整改要求；⑥协调处理好各种公共关系，承担因承包人责任引发的民事纠纷的损失和处理工作，包括因承包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⑦负责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仓储保管工作；⑧及时办理有关签证和确认手续。⑨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负责施工期间对施工区域内及周边的所有建筑物进行保护；负责施工期间因施工材料或设备运输对场内道路的日常保洁与及时维护，做到发现污损及时清扫及修复；⑩标识：所有照明开关、插座、配电箱等均需标注回路、用途、箱/柜编号，标识应耐久、可靠、明显、清晰，电缆/导线的色标应按供电部门的规定执行；⑪承包人应按给定的封闭方案和发包人要求购置临时设施或围挡、告知、疏导用具等。施工现场邻近的路面、管道、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由于本工程原因导致开裂损坏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陈兆；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苏 23214152265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5)1007635；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兰亭御城 B-1-A1009 号公寓；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要求其本人每周不少于5日、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本工程现场工作，项目经理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有事必须提前请假。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承包人按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缺席一日或缺席一次例会，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如一周有二个工作日或二个月累计10天不在现场或二个月缺席例会三次，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无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在现场、缺席例会的条件以监理日志为准）。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响应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承包人在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如有变更，也必须执行江苏省建设厅苏建招〔2005〕580号文件中规定的变更程序。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当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注册建造师，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的违约金，并在发包人发出正式通知后14日内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向监理人提供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当包含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证书等资料；以及各种技术人员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等）与承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承包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②特殊工种人员名单及相应的上岗证及资格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造成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明显无法达到原定计划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7日内撤换或调整其认为不称职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并更换相应的管理人员（更换来的人员必须是承包人企业

正式员工并且与原岗位的管理人员具有同等条件，出具半年以上本企业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格、业绩等资料）。承包人在接到更换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1）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承包人同意按每天 1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发生任何一个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连续 3 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在每次待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监理日志为准）。（2）凡考勤、考核点名时不在岗的（含会议前的考核点名），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2 小时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擅自离岗超过 4 小时的，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00 元；发包人并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等措施。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无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如擅自更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民币/人的违约金。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分包商须具备承接相应分包内容的资质。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4.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与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与监理合同一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与：监理合同一致。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周兵；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21816；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小家电产业园东区 B1-2 栋 4 楼中源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见通用条款；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验收标准，并达到采购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材料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的产品标准规定，并附有出厂合格证明，严禁使用不合格和过期材料和附件。无论总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总监。在采用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施工时，设计引起的质量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工程材料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的责任，承包人应该对各种材料按规范进行检查，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用于工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的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应有的责任。3、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法定检测机构出具的试验合格证书，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参加。通知应包含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重新验收。承包人不服从质量管理的发包人有权清退其出场，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承包由人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承包人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自行解决；（3）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承包人赔偿。（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订的《安全施工协议》。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承包人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5）承包人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承包人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6）承包人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如承包人未做好大气污染防控措施，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2000-10000元/次/项的处罚。

因大气污染防治或当地政策性调整导致的停工、窝工、机械闲置等所有费用，均包含于合同总价及综合单价中。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满足发包人、城管、卫生防疫、环保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要求。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另行协商。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一、施工安全：(1)承包人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2)承包人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二、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宿迁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业主予

以配合。三、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所有的施工垃圾应按照批准的方法运往批准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城市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四、夜间施工：承包人应按宿迁市有关规定要求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施工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发包人尽可能予以协助。五、环境保护：现场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措施；所有裸露土方等均需防扬尘洒水或采取全覆盖措施；土石方、建渣外运车辆冲洗、防洒漏等；现场污染源的控制、生活垃圾清理外运、场地排水排污措施等。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工程付款按合同约定执行，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后一周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组织设计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七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批复，可视为已经批准。承包人必须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应提供修改，调整后的进度计划及相应的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开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相关事

宜双方协商解决，不执行相关通用条款。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工期，如工期延误，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自愿支付2000元/天的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根据承包人的实际施工能力（难以在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完成相应的工程量）或延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见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风力达到或超过8级的天气现象；

（2）日降水量大于80mm且降水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3）日降雪量大于10mm且降雪持续三日的天气现象；

（4）地震震级达到5级及以上的自然现象等；

是否发生上述4项气候条件情形，以宿迁市市级权威部门发布的最新资料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1.1 执行通用条款外，双方约定：a、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行业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需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如有须现场取样，则服从甲方和监理现场取样送检要求）后方可进场，否则必须及时清退，因检验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b、本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材料、设备、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不进行采购或施工，否则从工程款中扣除2倍发包人采购或组织施工实际发生的总费用。承包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标明各施工用材材料、设备品牌。材料、设备采购应由发包人及监理人确认，如考察后不予确认，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推荐品牌中选取。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8.3 样品

8.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确认，擅自使用至工程，招标人有权责令其整改，并处罚金2000元/次。

8.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4.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发包人协助办理申请手续。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签证程序均应按照发包人制度及时确认，否则视为该变更、签证无效**。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其价款调整的办法：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的签证、招标图纸以外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调整方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仅作主要材料变换的，也仅对变更后发包人方指定产品的招标价差部分进行调整后并入结算价；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当工程量增加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按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中相关规定执行。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a依据投标报价中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及费用计取标准计算组成新增项目的结算价；b对于投标报价中相关价格、标准混乱或无法鉴别的，则按编制工程最高投标限价相同的标准计算新增项目的预算价，以预算价下浮后下浮率=1-中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不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确定新增项目的结算价。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办法：a、主要建筑材料是指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的各类材料；b、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2%以上、10%以下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材料费占单位工程费10%以上的各类材料，当施工期间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的，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c、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

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28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调整仅计取税金，不计取措施费、规费等各项费用。e、如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反之由承包人承担。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的签约合同价是承包人依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工作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现场踏勘及自身的实力和管理水平投标的报价，已将总价措施项目费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价格风险、机械费用的风险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除磋商文件或施工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上述风险费用均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漏项及不准确部分，结算时按实调整；国家及地方出台政策性调整文件，按调整文件执行；设计变更、发包方和监理方均签字并盖章认可的签证（含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调整）以及主要建筑材料价格变动；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A.由发包人签发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图纸会审纪要和会议纪要中有关牵涉到工程造价变化的部分，均按工程变更考虑，统一执行专用条款第八条中有关工程变更价款调整的计算方法。

B.招标图纸以外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施工的其它工程内容按新增加的工程项目计算；

C.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会议纪要及约定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D.符合上述要求的调整因素结算时应执行招投标期间确定的综合单价；变更、签证引起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建设部《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性规定计算，以委托的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项目不适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如未按时报量，处罚 2000 元/次。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或承包人数字人民币账户。

预付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合同价 10%的预付款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结束付至工程审定价款的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付清（无息）。

注：在签订合同时，承包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发包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另行协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另行协商。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审核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并经发包人审核后 15 日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逾期未超过 6 个月的，不计算违约金。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予计算。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承包人自愿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天，此违约金的支付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最高为合同价的 1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其他工作见通用条款。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一个月。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承包人同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审计局或其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本合同项下工程造价进行审计，并以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工程款的依据。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补充提供，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不能因此推断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供的结算。审计期的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以审计期间过长为由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工程结算审计由发包人负责向审计机关报送，结算审计费用的支付根据工程结算核减额确定。工程结算核减额在5%及以下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支付；核减额在5%—10%之间的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支付一半；核减额在10%及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支付。

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符合审计要求的，必须及时按要求补充提供，延误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审计期限长短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承诺不因此向发包人主张损失赔偿权利；

工程审计由发包人负责，项目最终审计核减率超过10%，该项目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审计单位，并从工程款中扣除；对于承包人在结算报告中未主张的事项，视为让利；对提供依据不充分、不完整或通告超过15个工作日仍未提供的，视为让利。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合同约定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见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审定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2.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2）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3）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4）承包人未能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的；（5）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6）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7）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8）承包人用电安全、污水（泥浆）排放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9）承包方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达不到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10）进场的原材料检测频率不符合要求；（11）工程相关试验频率不符合要求，未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虚假或错误较多、偏差较大。（12）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13）承包人进场施工前未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4）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应进行详细核实，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没有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在施工中对规定现场的已完工工程的成品造成损毁及污染的；需负责整改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

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经查实，承包人在本工程上有出借资质或挂靠施工现象，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立即进行纠正的同时还需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采取终止合同、停止支付工程款，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

（3）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4）如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在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垃圾、平整场地，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清理垃圾、平整场地，承包人除应负担发包人因此而发生的费用外，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 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周边住户和单位投诉或被新闻媒体给予负面曝光的；承包人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保险事故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需向发包人支付保险赔付金 10%的违约金。

（7）承包人现场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及违规操作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承包人用电安全、施工围挡未按规定要求执行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施工围挡应内外整洁，至少每周清理一次，对未予及时处理的污垢，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处的违约金。

（9）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来控制、降低施工现场的扬尘、噪音等环境污染，或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停工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因环境污染造成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的，承包人同意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承包人有进行详细核实的义务，遇见资料与现场情况不一致时应立即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报告，由于承包人野蛮施工或未认真核实而引起的相关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的影响程度，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10000 元的违约金；

（11）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其在施工过程中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向第三人泄露（如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内容），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10%标准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泄露发包人商业秘密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12）为加强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方面的控制，确保工程顺利进行，便于发包人定期对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将要求限期整改，并按相关要求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

质量方面：①承包方应保证每次自检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频率必须

符合规范设计和相关要求。达不到要求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5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②承包方应及时、准确对分项工程质量进行自验评定。监理方和发包人定期抽查，每次抽查合格率达不到100%的，视同承包人违约，承包方应按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施工抽查中需确保无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每发现一处，承包方按相关要求整改外并按3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局部返工时，承包方应按3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问题较严重且因返工影响工程整体进度时，根据实际情况，承包方应按3000—5000元/处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④原材料进场前应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同意后方可进场，检测频率应符合要求，检测结果应符合招标要求，不合格的材料不得用于工程施工。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方应按5000元/批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责令清退出场。⑤工程相关试验频率应符合要求，能全面反映工程总体质量状况，实验数据真实、正确、及时、有效。施工单位负责人在资料中签署姓名必须齐全、字迹清晰可辨、整洁、符合标准文件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承包方应按2000元/页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⑥承包人因工程质量和规范管理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承包方应按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⑦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施工单位应当通知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现场验收，未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按照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已隐蔽工程量不予计量。

安全文明施工方面：①对承包人违反安全规范要求进行施工的，或现场存在安全施工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除1000元的安全措施费，并限期整改。②如因安全文明问题受到质量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查处和通报的，按2000元/次的标准扣除安全措施费。现场出现施工安全事故的，根据程度和影响，发包人将及时报行政主管部门并依法追究施工单位相关责任。

工程进度方面：①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合同工期的约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计划，并形成工期进度计划表，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核后予以公开，接受考核。②承包人和监理人根据工期进度计划对每天应完成的工作量及在岗人员数量进行考核备案，分部分项的工程量不能按时完成的，承包方应按2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人员未到岗的，承包方应按500元/人•天的标准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③以每周为一个节点，工期延误超过7天的，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双倍收取违约金，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替换承包人赶工期，所需费用双倍从总包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④施工单位施工进度按照施工计划如有超前的，每超前一天，可按工期滞后违约金的相同标准抵扣违约金。⑤本工程应达到发包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按照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资料评定标准施工。如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的1.5%；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承包人还应当另行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⑥因承包人自身原

因，达不到合格标准，承包人必须进行整改，其整改所需时间计算在合同总工期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前述有关条款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⑦如承包人在本工程投标期间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投标，在工程实施期间被查证属实的，视同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采取终止施工合同并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向招投标管理部门报告等措施。

承包人同意违约赔偿金、罚款在每次付工程款中扣除，且承包人不存在任何异议。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5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完成清理工作。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60%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合同履行期间所有按规定由甲乙双方投保的内容。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方责任险）等，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

承包人须对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部责任。发包人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成本、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坏负费用、损失、索偿或诉讼等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除非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所引致的。

承包人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险以及国家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的必须要办理的保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1）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宿迁市人民法院起诉。

20.补充条款

20.1 串通投标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1）承包人被举报或经核查发现其存在法律法规所列串通招标或弄虚作假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

（2）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告知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举证材料。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举证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的，均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3）承包人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本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和备案合同约定派驻现场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并确保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常驻施工现场，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的，需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前严格核对进场施工队伍，承包人擅自改变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的，一律不得进场施工。

（5）实行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现场签到考勤制度。项目管理机构主要成员每月出勤率不低于80%，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6）承包人存在合同违约行为的，应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应通过工程款结算方式，将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扣除。发包人应同时将承包人违约处理情况及时报送相关行政监管部门。

20.2 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内容包括：

（1）施工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下同）按照《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施工企业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3）施工企业保证不克扣和拖欠工资，不以发包人拖欠工程款为由拖欠农民工工资。

（4）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建设方（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存入工资款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5）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表报建设方（发包人）审定。建设方（发包人）应对施工方（承包人）实际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审查。

（6）施工方（承包人）未按上述（1）（2）（3）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建设方（发包人）未按上述（4）款规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应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并向施工方（承包人）支付实际拖欠农民工工资总额 2 倍的违约金。

20.3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转包、违法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经核查，发现承包人存在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转包、违法分包情形的，发包人应书面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书面告知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举证或其证明材料不足以排除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视同承包人存在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并视情况制止分包行为。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被行政监管部门查处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不影响合同违约责任履行，承包人仍须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0.4 环境污染行为合同管理实施细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开工前，施工方（承包人）主动履行污染物排放申报制度，积极完善各项申报手续。

（2）禁止违法夜间施工，杜绝噪声扰民现象发生。

（3）施工、作业现场采取隔离洒水、围挡、场地硬化、料场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4）商品混凝土、建筑物料、垃圾、渣土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现场进行冲洗，严

防沿途抛洒、扬散。

（5）项目建设方（发包人）在履行环境保护责任的同时，应督促施工方（承包人）采取环境保护各项措施；施工方（承包人）应主动积极配合建设方（发包人）依法完善各项环保手续并规范施工，杜绝环境污染及扰民现象发生。施工方（承包人）违反本条规定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应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2万元违约金。

项目建筑物料供应、渣土运输等服务方在物料供应、运输服务过程中，违反本条规定情形，导致建筑物料、渣土等沿途抛洒、扬散的，每发生一次，应由施工方（承包人）向建设方（发包人）支付1万元至2万元违约金。

（6）文明安全施工：项目区域内因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和扬尘的清理由承包人负责，全面服从并执行地方政府住建、城管、安监等部门关于文明工地监管要求，及创卫、创文明等施工工地现场管理规范与要求，并承担其相关治理、整理、清理等费用。

20.5 合同双方应按《宿迁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5〕123号）的要求进行履约监督。

20.6 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招标确定，因第一次送检材料不合格的，二次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具体费用明细由承包人和检测单位自行协商，结算时不予调整。

20.7 如发现进场施工队伍与投标施工队伍有重大改变或被他人挂靠、倒卖工程等现象，发包人有权要求随时退场并追偿承包人因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并将此情况通报给市公管办或其他相关部门。

20.8 承包人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0.9 如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者仲裁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差旅费、律师费等费用。

20.10 主要材料进场前应提交进料计划，进场时应经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投入使用，如不符合，承包人应无条件退场并重新组织合格材料进场，并自行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1 本合同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

20.12 承包人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20.1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检查与验收手册》等工程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验收条件：根据技术要求全部完成后，项目竣工且提供竣工验收资料。

验收时间：在满足合同验收条件情况下，发包人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验收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设计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验收程序、内容及履约：由发包人、专业评审、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如有）等组成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当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承包人的履约情况开展验收。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约定对承包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廉政合同

附件 5：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围墙基础、主体、墙体、栅栏，包括开挖、回填、清运垃圾等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但不得少于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费用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4:

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项目名称）的施工单位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附件 5：

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在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承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承包人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 3 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

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0.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壹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字或盖章）：_____

放弃申请预付款情况说明

宿迁市湖滨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自愿放弃宿迁学院新校区青春驿站（公厕）项目10%预付款。

特此说明。

江苏宁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6日